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8樓

承辦人：劉立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5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wa48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82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處函及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 & A各1份

(28043767_1123082671_1_ATTACHMENT1.pdf、28043767_112308267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&A（112年9月版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府人事處112年9月14日北市人考字第11230081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人事處原函及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&A各1份，請確實檢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9/22 13:08:45
交換章

